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迪森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18.3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39.296万元，超募资金为20,837.296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迪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占地 36.30 亩。根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的要求，公司拟将此地块退还给当地政府，并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方式未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迪森股份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迪森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预计减少利息支出约 220 万元，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7.216%	2012.5.23-2013.5.2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专户	账户号码	使用金额
1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394880100100324215	4,000 万元
2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0330014170004468	8,000 万元
3	合计数		12,000 万元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415 万元，进而提高公司经营利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占地 36.30 亩。根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的要求，公司拟将此地块退还给当地政府，并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迪森股份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是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所致。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迪森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投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迪森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迪森股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亦将予以督促。

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拟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迪森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迪森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此前未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亦将予以督促。

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